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113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候補期間離職時，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為限）。

四、僱用期間：自113年3月5日（或以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服務不良時，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因業務需要於僱用期滿1年或遇考試分發從缺，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續約或僱用期間隨之延長；惟若考試分發提前發派，職務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1鄰現岱路60號）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7,800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等自付部份）。

七、公告方式及簡章：即日起至113年2月26日（星期一）登載於下列網站：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二）本校網站 (<https://dyps.tc.edu.tw/>)

八、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10年以上。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熟稔 office 文書處理**、網路操作與運用、具出納或公文管理業務相關經驗者尤佳）。

（五）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自備交通工具）。

（六）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九、工作項目：

（一）辦理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業務。

（二）辦理各項財產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

（三）校內各項工程招標等紀錄。

（四）勞保、健保（勞保部份）及公報管理等業務。

（五）行政會議記錄。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應徵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請另親筆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於113年2月26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人事室（41270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1鄰現岱路60號），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簡要自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請另行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
4. 幹事職務代理人具結書（如報名表件）。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報名表件）。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聯絡電話：04-24834568分機750(人事室)、分機730（總務處）。

十一、 甄選方式：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面試時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逾期、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甄選時間：113年3月4日(一)下午2:00，請於當日下午**1:30前**至大元國小人事室報到。

(三)甄選地點：大元國小。

(四)甄選方式：面試(含專業知識、工作經驗、語言表達、溝通協調能力等)。

1. 面試(50%)：當日報到時公告順序，每人8-10分鐘為原則。

2. 術科考試(50%)：將製作的檔案(1-2項目)存在隨身硬碟或雲端硬碟，於甄試當日現場播放，並於當日現場操作 word 及 Excel 相關運用。

(1)Excel 薪資概算表(計算參照及函數導入，需包含：sum、average 等函數)。

(2)word 會議資料排版。

(五)甄選成績：總分100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但報考人員若皆不合適且無法勝任本職缺業務工作時，得從缺。

十二、 甄選結果：

(一)**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電話通知**，並於113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dyp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二)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至本校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僱用期間如職務代理人有工作表現欠佳之情事或經服務機關認為不適任者，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

(五)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十三、 其他事項：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113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務	幹事職務代理人		編號：(學校填寫)		照片粘貼處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現職機關 / 職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學歷	教育程度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修業年月	畢業	肄業	證書日期 文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工作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工作內容			
	1.						
	2.						
	3.						
	4.						
專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障等級	類別_____ 請檢附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等級_____ (無則免附)		原住民	_____族 (無則免附)			
繳交 證件	※請依序裝訂【一律以 A4紙張填寫列印】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相片、簡要自述)1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幹事職務代理人具結書1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姓名：_____)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_____							

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 4 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